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68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家興

上列聲請人為區段徵收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訴字第 84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同庭 113 年度再字第 28 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綜觀聲請人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執系爭裁定及系爭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

（二）聲請人並未表明欲就何一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屬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（三）關於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台內訴字第 104042229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，經系爭裁定以起訴逾越法定不變期間予以駁回，是系爭裁定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。至聲請人固就系爭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惟系爭事件現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審理中，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

1 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均不合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